

#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乐市经信〔2024〕242号

##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高新区产业经济局，市级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同意，现将2024年度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乐山市市本级企事业单位从事机械工程、能源电力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纺织工程、材料

工程等7大类专业且符合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详见附件1）。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

##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和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申报。个人、单位操作指南在系统首页下载。

（二）个人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3日（逾期不得补报）。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初次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四）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五）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

（六）主管部门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七）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用户注册。系统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

注册的顺序操作。主管部门、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在系统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主管部门注册，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所属企、事业单位注册，报主管部门审核；非公有制企业（组织）报登记住所地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登陆系统，选择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涉密的，请按规定作脱密脱敏处理。

（三）单位审查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登陆系统对申报人的网上所有信息参照申报条件进行逐条审查，核实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和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公示情况、公示结果证明及综合推荐材料后，上传提交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综合推荐意见”，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任职期内主要业绩贡献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四）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登陆系统对申报人评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

把关，重点核实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评委会复审。中评委办公室对各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评审材料进行复审。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复审通过后，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

（六）材料报送。复审通过后，申报人员须从系统导出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其余资料按照目录要求（附件3）单独装订（一式2份，双面打印），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由主管部门指定专人将规范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局，同时缴纳评审费用。

（七）答辩。初、中级职称全员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通过系统另行通知。

（八）评审会议。由中评委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在系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市经济信息化局将中级职称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发文。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对初级职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印发任职资格通知。

（十）证书发放。评审结果确认后，由职称管理单位在信息系统中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制作发放纸质职称证书。可通过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

事人才”版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进行打印。

（十一）后续工作办理。评审结果通知下发后，市经济信息化局将通知各单位集中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及时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责任自负。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 **五、申报材料规范性要求**

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客观、无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200元（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100元（含评审费和答辩费）。

## **七、注意事项**

（一）把握时间节点。申报人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尽早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因平台关闭等原因影响申报。申报材料一旦提交至评委会将无法退回。

（二）谨慎操作系统。审核责任部门在进行系统审核时，

若遇申报人网上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必须谨慎选择以下情况，操作不慎将造成申报人该年度无法再次进行申报的严重后果。

1.审核退回：在下方对话框中填入退回原因后点击确认退回，该信息将直接退回至申报人，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2.审核不通过：该申报人本年度评审申报将置为不通过，该年度无法再次进行申报。

（三）严格认定时间。成果、奖励、业绩、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材料 and 论文论著发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论文论著需见刊）。

（四）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不得申报职称。

（五）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再申报中级职称，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评委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

后，应向评委会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评委会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七）计算任职资格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 八、联系方式

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96号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416办公室。联系人：李勇强，联系电话：18080637444。

未尽事宜由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科负责解释。

- 附件：1.乐山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2024年）
- 2.《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
- 3.资料目录
- 4.申报材料规范性要求
- 5.四川省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 6.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24日